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同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征询后核实：

- 1、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2014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9月26日发布的《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和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报送资本补充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有关部门正在拟订公司2015-2017年资本补充规划，公司未来计划通过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一步补充资本，不排除公司

未来三个月内筹划发行股份补充资本的可能性，但发行股份方式、时间节点及规模仍具有不确定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